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金字轨道发生关联交易，主要采购生产需要的零部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曾爱民、李征宇、李大永

2025 年 4 月 17 日